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4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告知在主席国秘鲁主持下，安全理事会打算2018年4月25日举行主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通报会。

为此，秘鲁编写了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古斯塔夫·梅萨-夸德拉(签名)



## 2018年4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安全理事会定于2018年4月25日举行的主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通报会概念说明

#### 一. 背景

1. 2016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82(2016)号决议，其内容与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70/262号决议基本相同。
2. 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确认，应将“保持和平”广义理解为构建社会共同愿景、确保顾及各阶层民众需求的一个目标和过程，包括开展活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实现民族和解，并采取行动逐步实现恢复、重建和发展。
3.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还在这两份决议中设想通过融入联合国所有三大支柱——即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发展，将保持和平的全面办法贯穿于冲突的各个阶段及其一切方面，其中明确包括加强国际和国内法治、推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诉诸司法、追究责任、善政、民主和性别平等。
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这两份决议还表示赞赏维和行动对保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同时确认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大力协调和统筹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打算请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咨询，并审议和借鉴其咨询意见，包括协助建立在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的长期视角。
5. 2017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全面办法基础上，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7/27)，除其他外，安理会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统筹的建设和平工作，制订共同的保持和平战略，让那些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参与支持由国家主导的各项进程的国家 and 区域行为体包括妇女和青年、整个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其中。
6.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需要在处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权衡各种对策，还要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开展建设和平工作，但它们只是一种配合行动，而不能成为取代消除冲突根源政治战略的替代办法。安理会还强调对可持续和平的机会与挑战进行综合分析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分析对制订符合冲突后国家具体情况的解决办法所具有的现实意义。
7.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必须在评估已有维和行动或制定新的维和行动时，根据强化分析和规划结果，并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考虑作出明确、可实现、有序和分阶段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审查维和特派团任务和配置时，审议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有关的具体要素，包括是否存在协调一致的撤出战略。

## 二. 理由

8. 针对 2016 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达成的共识，秘书长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A/72/707-S/2018/43)，在该报告中，他将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与他当前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工作，即改革管理办法和调整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联系起来，这一切都是为了确保整个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努力建设和保持和平社会方面提高统一性、加强问责制和增强协同性，特别是着重加强预防冲突的能力。

9. 大会主席也决定 2018 年 4 月 24 和 25 日就旨在加强联合国保持和平工作的努力和机会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大会可能要通过一项决议，表示知悉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其各项建议，同时确保根据现行任务规定，对当前的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努力采取适当政府间后续行动。

10. 秘鲁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它的一个重要焦点就是优先推动采取保持和平的办法，预防和切实消除冲突根源。由于秘鲁国内对切实消除冲突的根源和加强包容体制促进可持续发展已达成广泛的共识，因此这样做既符合秘鲁对多边主义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承诺，也遵循了本国在建设和保持一个和平和包容的社会方面取得的经验。

11. 在这方面，秘鲁作为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4 月份轮值主席，打算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目的是给安理会成员提供一个机会，就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对安理会的影响交换意见，以此补充和借鉴大会高级别会议产生的势头。

## 三. 指导性问题

12. 我们鼓励采取干预办法处理以下问题：

- 安全理事会及其维和特派团可以如何推动那些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开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彼此加强统筹协调？
- 安全理事会可以如何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帮助确保从冲突向冲突后局势适当过渡，包括采用维和特派团撤出战略，帮助为长期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 安全理事会可以如何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支持建设国家体制能力，并支持秘书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各国作出预防性外交努力，从战略高度有系统地应对可能导致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次发生的局势？
- 安全理事会可以如何进一步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参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国家进程？

## 四. 通报人

13. 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发言者如下：

- 秘书长
-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